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吳麗雪
被　　告　萬得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祐辰
兼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祐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萬玖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及保證書第7 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得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得福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蘇祐辰及蘇祐霖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被告萬得福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限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。嗣被告萬得福公司於108 年1 月4 日向原告借款180 萬元、420 萬元，合計為600 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8 年1 月4 日起至108 年7 月4 日止，借款利息均按原

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1.09%加年率1.73%（現為2.82%）計算，並約定於每月4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應付款項一併清償，如被告遲延給付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逾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萬得福公司自108年7月9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，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本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以被告萬得福公司存款抵充後，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。又被告蘇祐辰及蘇祐霖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與被告萬得福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經核對還款明細後，對於原告請求的金額不爭執，但目前無力清償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物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